

国家出手“挤水分” “团购”药品成常态

——透视《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给老百姓一份 合理的“药价清单”

集中带量采购，可以理解为国家“团购”药品，以量换价，挤压药品虚高“水分”。国家与企业进行谈判，通过保证企业销售数量与市场份额，来换取更为低廉的价格，为老百姓争取更多实惠。

从“4+7”集采试点到全国扩围，两年来国家“团购”药品带来突破性成效：三批国家集采共112个药品，平均降价54%，节约费用总体超过1000亿元。

以“国家队”为首，多个省纷纷启动省级或跨省联动药品集采，向虚高药价“开刀”，原来的固化利益被不断分化瓦解，逐步让利给每一位需要“救命药”的老百姓。

“低价”是药品集采带给老百姓的一个“健康红包”，让老百姓用得起药，用得上好药。

“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陈金甫表示，随着药品集采常态化，国家“团购”将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

这就意味着，未来市场上将有更多药品被纳入国家“团购”，持续为老百姓的“药价清单”扩充可选范围。这是药品集采带给老百姓的另一个“健康红包”。

多举措为药品集采 常态化“保驾护航”

“招采合一”是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亮点。”陈金甫表示，药品集采实行量价挂钩，根据医院实际用药量，明确采购数量，并直接把指标落在医疗机构。联采办会追踪企业库存，追踪医院用量情况，增加老百姓用上“团购”药品的可能性。

这里的采购数量是全国采购量，是实实在在的销量。一旦药品中选，就意味着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明确要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为什么要推动药品集采常态化？药品集采对老百姓有何益处？如何落实药品集采常态化？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多部门29日召开发布会，强调药品集采常态化将持续“发力”。

中选药品将被采购。截至2020年，实际采购量已达协议采购量的2.4倍。

此外，意见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应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并建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预付机制，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专项预付给医疗机构，之后按照医疗机构采购进度，逐步冲抵预付金。

这就避免了医疗机构拖欠货款的可能，给中选企业一份“货真价实”且兜底可行的合同，让药企能够及时回款，再对药品研发与创新进行投入。

为减少企业多投标带来的巨大交易成本，意见强调地方招采一定要有联盟性，要以省级平台为中心，推荐主张区域性跨区的联盟，尽可能增加集中招标采购的市场容量和竞争规格。

“集采常态化对平台建设提出严格要求。”陈金甫表示，要形成全国信息互联互通、公平公开统一的市场招采机制，帮助改善营商环境，避免企业在上万家医院都标投标。

招采合一、医保基金预付、联盟招采、全国平台建设……诸多举措将为集采常态化“保驾护航”。

集采“小切口” 医改“大动作”

“调动医护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是做好药品集采的重要前提。”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负责人王雪涛表示，医护

人员是医疗服务的直接提供方，也是医改主力军，要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意见指出，对因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医保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也就是说，药品集采节省下来的医保资金，将用于激励医护人员积极性，并为医院发展准备“资金弹药”。

福建三明市在改革降低药品的基础上，将腾出来的空间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改革以来，三明市先后8次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不断优化医院的医疗服务收入结构。

这正是以药品集采为“小切口”，为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的“大动作”做准备。针对提高结余医保资金的合理利用，王雪涛从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加强管理考核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各地要抓住集中采购降低药价的“窗口期”，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评估工作，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

二是要将采购和使用国家集采药品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配、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方面，均要将采购和使用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并作为医保基金在总额指标制定上的重要依据。

“预计今年5月份群众就可以享受到第四批集采成果。”陈金甫表示。降价药品“在路上”，药品集采将为老百姓带来更多“健康红包”。



哈尔滨

12舱“火眼”实验室 即将投用

这是即将投用的“火眼”实验室(1月30日摄)。

近日，12舱“火眼”实验室(气膜版)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通过验收，即将投入使用。实验室将承担扫码取样、核酸提取和样本检测功能，为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北京

储存温度0℃以下的 进口冷链食品全追溯

为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2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拓展“北京冷链”追溯食品品种的通告》，该通告指明，自2021年2月12日起，将北京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以下简称“北京冷链”)追溯食品品种范围拓展至全部储存温度在0℃以下的进口冷链食品。

根据通告，自2021年2月12日起(含当日)，将全部储存温度在0℃以下(含0℃)的进口冷链食品纳入“北京冷链”追溯食品品种范围，主要包括冷冻粮食制品(如速冻米面制品)、冷冻乳制品(如黄油、奶酪)、冷冻蔬菜、冷冻水果、冷冻饮品(如冰激凌、冷冻果汁)等进口冷链食品品种。

与此同时，北京市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进口贸易、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物流仓储、餐饮服务等相关单位或个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严格落实食品追溯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保证所经营的进口冷链食品全部实现追溯，严格遵守“四无五不”管理要求，即对无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报告、无消毒证明、无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做到不采购、不经营、不使用、不运输、不存储。保证上传追溯数据全面准确，确保消费者可通过便捷渠道查询产品追溯信息。



捐赠抗疫生活物资 运抵一线

1月30日，工作人员搬运生活物资，准备装车发往医务人员驻地。

当日，吉林省妇联通过通化市红十字会爱心平台捐赠的首批物资已运抵通化，正陆续发放给一线医务人员。1月28日，吉林省妇联将价值70余万元的抗疫生活物资定向捐赠给通化市妇联。

部分山东省涉疫 奶枣产品流入贵州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30日发布通报，部分山东涉疫奶枣产品通过线上渠道流入贵州，贵州省在采样核酸检测中检出阳性。

据通报，1月28日，贵州省卫健委收到贵州省社防专班通报：山东省枣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报山东久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进口乳清粉及奶枣产品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目前枣庄市对该批涉疫产品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接触者开展核酸及血清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在深入排查产品流向时，发现部分涉疫奶枣产品通过线上渠道流入贵州。

贵州省卫健委立即安排部署有关部门配合社会防控组对涉疫物品进行封存，对入黔产品进行追查采样。其中，在六枝特区、盘州市、长顺县、瓮安县、册亨县、思南县的奶枣样品中，核酸检测检出阳性。

截至1月29日24时，贵州已排查追踪接触涉疫产品人员720人，均已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集中隔离管控措施并开展核酸检测，其中608人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112人结果待出；已采集并检测相关外环境样本697份，其中641份检测结果为阴性，56份结果待出；对接触涉疫产品相关外环境现已进行全面消毒处理。 本版文图据新华社